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114号），内容如下：

“你公司11月10日公告称公司2015年7月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10月25日签订补充协议，共向其提供酿酒葡萄715.759吨，共计增加营业收入715.759万元。

2015年8月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达成《酿酒葡萄收购框架协议》，公司以7000元/吨的价格向宁东铁路收购酿酒葡萄900.337吨酿酒葡萄，交易数量为900.337吨，交易价格为7000元/吨，总价款为6,302,359元。

你公司2014年年报显示实现营业收入838.60万元，2015年三季报显示1-9月共实现营业收入706.16万元。上

述两项合同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7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说明，在 11 月 12 日前将相关说明报送我部并予以公告。”

公司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涉及事项说明如下，并就信息披露不及时事宜向投资者深表歉意。

2015 年 7 月，我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因我公司所属葡萄种植基地酿酒葡萄数量和品质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为保证《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的顺利执行，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酿酒葡萄收购框架协议》。《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和《酿酒葡萄收购框架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能否执行或执行多少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酿酒葡萄品质能否满足客户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酿酒葡萄种植受气候影响较大。《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日期与采收日期相距 2 个多月，在此期间，肥料的施放、灌溉用水的多少和天气变化都会对葡萄品质产生

较大影响，如最终收获的葡萄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完全执行。

二、市场竞争激烈，合同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宁夏作为国内酿酒葡萄主产区之一，从事酿酒葡萄种植的企业众多，酿酒葡萄供应量远远大于需求量。尽管我公司已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但基于“2015年第二届贺兰山东麓国际酿酒师挑战赛”的影响力，宁夏区内酿酒葡萄种植企业都在争取挑战赛原料供应商资格，竞争非常激烈，导致《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存在诸多变数。为避免泄露信息，引来不必要的竞争而丢失订单，该项工作的负责人在签订《原料供应和合作框架协议》后采取了保密措施。

三、酿酒葡萄供应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原料供应和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酿酒葡萄数量以实际收购为准。《原料供应和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报名参加“2015年第二届贺兰山东麓国际酿酒师挑战赛”的酿酒师有60多人，但最终参加挑战赛的酿酒师人数尚不确定，所需酿酒葡萄的数量也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葡萄采收工作从2015年9月25日开始至10月8日结束。因本次大赛涉及酿酒师和参与酒庄较多，酿酒葡萄的采收确认和统计汇总工作直到10月20日才结束。采收工作结

束后，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酿酒葡萄供应数量和成交金额进行了确认，之后立即筹备董事会会议，并于2015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对《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确认，对购买酿酒葡萄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决议和合同（协议）于2015年11月10日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由于《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及《酿酒葡萄收购协议》的执行及合同（协议）涉及的酿酒葡萄数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又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对可能带来的影响估计不足，致使信息披露滞后。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的同时，已对本事项负有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学习，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